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或 副研究員			三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研究員不得高於一人。
編輯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 或研究助理			五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三人。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二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